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  
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  
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發表講話

主席先生，  
各位立法會議員：  
先生們、女士們：

1. 我感到非常榮幸，能夠獲邀就企業管治行動綱領發表意見。一直以來，證監會都就上述綱領的不同範疇，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進行非常緊密的合作。

2. 香港交易所目前正透過其上市委員會及在上市科的支援下，負責統領聯合企業管治行動綱領內的很多主要優先工作。今天，我將會集中討論綱領內屬證監會的主要責任的項目。然而，首先我想就目前正由交易所負責的主要項目發表意見。

3. 這是"第一項主要優先工作" - 改善《上市規則》及上市功能。這項措施當中最重要的是，香港將會有一套新的企業管治守則。關於這項工作，我有以下兩點簡短的意見：

- (a) 首先，雖然香港持續地在亞洲的企業管治排名榜上名列前茅，但目前在《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已不合時宜的這個事實依然沒有改變。該守則的最後修訂日期是超過 5 年前，即早在這場企業管治革命被證券市場的泡沫爆破及美國的金融醜聞引發之前。要將目前的守則變為一套能反映倫敦及紐約的最新標準的守則，除了涉及重大的修改之外，還需要上市委員會對有關修改進行慎重的考慮。上市委員會需要確保一套新的綜合守則能在香港有效地運作。委員會亦要研究過渡期要多長才算適宜，以便容許公司能 慢追趕上最新的標準。委員會亦要顧及到海外及本地市場的主要最新發展 -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新發表的《聯合守則》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的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兩者都是在今年夏天發表的，以及都是提供了具深度的建議，及在法律及實務方面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工作。我們很高興，自願擔任有關職務的上市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在張建東先生的英明領導下，以積極承擔的精神應付這

項艱巨的任務。他們在不計較酬勞的情況下，投入大量的寶貴時間，讓我們最終能夠有一套可支持香港作為具備世界級管治標準的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守則。證監會同意謹慎是必需的。我們寧可引入經過周詳考慮及可行的原則，也不希望倉猝地推出可能引致計劃以外的後果及會造成高昂的合規成本的改革措施。然而，我相信我們已接近這個全球的企業管治改革周期的尾聲，而目前是我們提升香港的管治標準的良好時機。因此，我們渴望能夠協助交易所在明年首季引入該套新的守則。

- (b)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是，最嚴峻的挑戰將會在新守則發表之後出現。有些人曾在不同場合中說過，無人能夠將道德制訂成為法例。空談企業管治是很容易的，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企業界能否在遵守業務道德標準，以及公平對待企業的相關團體的這些事宜上作出真正的承擔。我相信這便是香港的情況。人們會以新守則有否在實質上獲得遵守，來評估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例如，核數委員會能否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有關企業的內部監控機制能否處理實際的業務風險，以及獨立董事能否為企業增值等。這需要來自整體社會的強而有力的領導，尤其需要來自企業界的接納和承擔。在認同和支持新守則方面，機構投資者亦有其明確的角色。當然，政府、證監會及交易所將會竭盡所能提倡及推廣新的標準。然而，更重要的是商界能給予有形的支持及以身作則，藉以顯示出為甚麼良好的管治有助業務的發展，以及為何確保香港繼續處於亞洲區的前列位置是那麼重要。在這方面而言，我們支持就董事引入更正統的培訓。

4. 證監會在行動綱領當中的三項主要優先工作方面肩負著主要或共同的責任。

首先是第三項主要優先工作 – "有效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 4 月正式生效。以下兩方面的事宜與企業管治尤其有密切的關係 – 我們為針對企業失當行為而在執法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新實施的"雙重存檔"制度。

5. 在過去數月，證監會改為將執法資源主要投放於企業及其持牌顧問，包括保薦人的身上。我們更嚴厲地看待三項使投資者蒙受風險的主要缺失，即不誠實的行為、利益衝突及監控／監察上的缺失。新實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多項有力和相稱的制裁來對付失當行為，並擴大了我們可以進行調查的範圍，讓我們可以更有效地執法。我們正在對多家企業進行調查，以及與廉政公署、警方等其他部門緊密合作。當然，調查需要大量資

源和時間。我們只在剛超過 7 個月之前才獲得該條例所賦予的新權力，所以公眾人士需要等待一段時間才可以清楚看到我們努力執法的成果。然而，市場對於我們將繼續集中力量打擊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及破壞香港聲譽的違法企業及其財務顧問的決心，應該毫無疑問。

6. 雙重存檔制度在推行的首數個月內亦取得了成功。在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初步階段，我們就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的審批工作帶來了最重大的影響。我們的工作並沒有對市場帶來額外負擔，也沒有延長上市程序。然而，我們在集中處理重大披露事宜的過程中，識別出一些問題個案，當中需要有關方面進行更多工作以便向公眾人士提供所需信息，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以下的統計數據可以說明有關的情況。在 3 月至 6 月份提出的 42 宗上市申請中，我們對 16 宗申請給予意見，當中 7 宗所涉及的問題已經解決。在餘下的 9 宗申請中，有 6 宗沒有繼續提出申請。此外，我們已向交易所表示我們打算反對另外兩宗申請，而交易所其後亦拒絕了該兩宗申請。目前，尚有 1 宗申請正在審核中。我們審查招股章程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標準”的重點工作，明顯地發揮了作用。

證監會有份參與的第二項主要優先工作是 - “加強對處理首次公開招股的中介人的監管”。

7. 在座各位都知道，我們現正考慮公眾對交易所與證監會聯合就保薦人的監管機制進行的諮詢所提出的意見。我要解釋的是，若干建議將會首先因為該項諮詢而被提交予上市委員會考慮。明顯地，目前仍未是預測該項諮詢的全部結果，或者是上市委員會的審議結果的時候。然而，我希望強調，證監會最關注的是勝任能力與工作的素質。由於企業融資顧問必須獲證監會發牌，因此他們是我們的關注所在。我們遇到過很多個案，當中有關人士的工作素質遠較所要求的水平為低，而部分個案亦隨著我們重新整理執法工作的重點而正受到本會的調查。我們必需說明中介人在進行盡職審查及其他範疇的顧問工作時須符合的水平，從而評核中介人的勝任能力是否達到獲接納的基準。

8. 然而，我必須澄清的是，我們並非期望由中介人而不是發行人本身來承擔主要的職責或法律責任。我們清楚知道，過度的監管會趕走業務機會。我們不是要求保薦人沾手管理事宜。人們普遍對此有所誤解，因此，我們在提出有關的建議時將會處理該等問題。然而，我們深信必須利用更嚴緊的規例或制裁來對付工作素質低劣的專業人士，以確保香港符合國際水平。我們將努力確保該項諮詢能夠適當地平衡各方人士的權益。

此外，我亦應該提到第五項主要優先工作 – "早日落實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的建議"。

9. 證監會與政府當局曾就常委會建議賦權證監會為少數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一事，發表聯合諮詢文件。該項諮詢於 7 月結束，有關的聯合總結文件將於本月稍後發表。

10. 總結來說，我想強調的是，香港的企業管治規則將會經歷近年來最重大的改變，並且將會毋容置疑地達致世界級標準。日後，將要視乎整體社會尤其是我們的業界領袖，能否展示出他們對良好管治的真正承擔。這對於香港維持其亞洲首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極其重要。證監會承諾將與政府、香港交易所及企業界攜手合作，以達致這個目標。

謝謝各位。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 年 11 月 6 日